



22002134927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GJSL202304747

共 2 页

产品名称: 泸州老窖精品头曲酒商超版 (2020版)
(浓香型白酒)

受检单位: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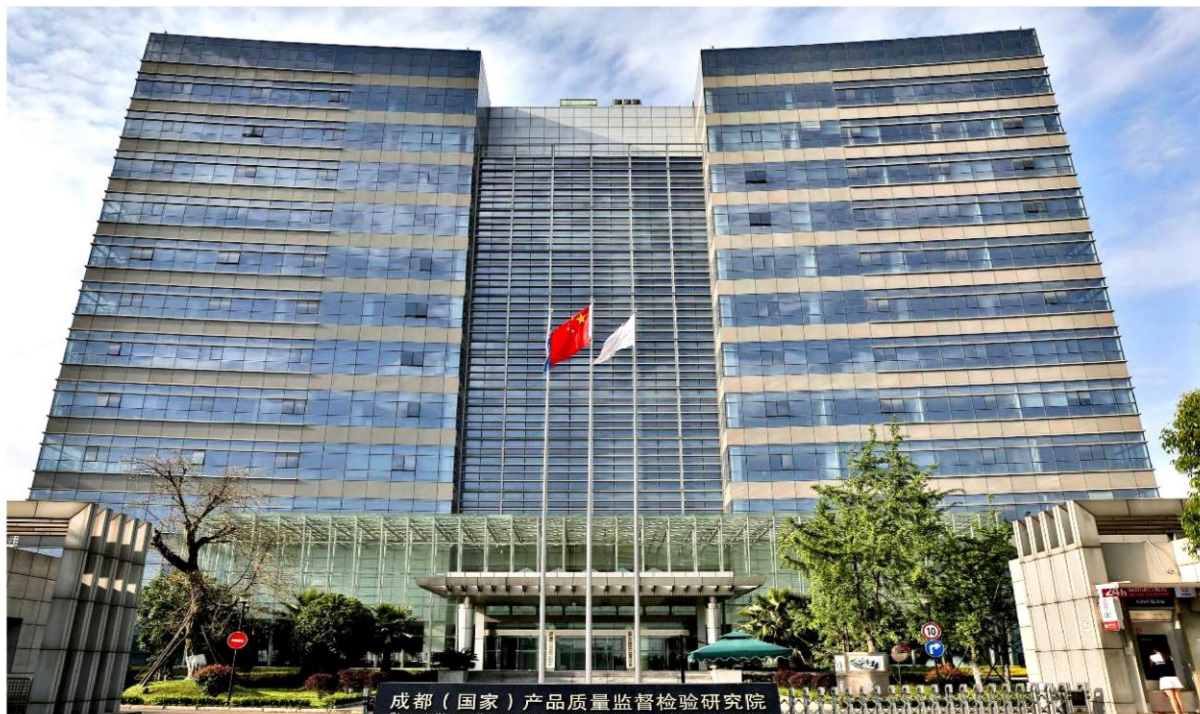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检验检测能力：具备5600余种产品，35000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固定资产10亿元；实验室面积10万余平方米。
-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等。
- 业务范围：建筑材料、石油及天然气、节能环保、化工产品、电工电气、通讯、信息化及智能化、消防灭火、食品、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电磁兼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近百个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产品技术标准制（修）定；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认证认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总部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16号

业务电话：028-65099052、85183439

电子邮箱：cqj@cqi.org

邮编：610100

传真：028-65099099

网址：<http://www.cqi.org>

泸州实验室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集中发展区内

Add:Luzhou Distillery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Huangyi Town Jiangyang District,Luzhou

电话（TEL）：0830-3652060（业务）

传真（FAX）：0830-3652060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GJSL202304747

共 2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泸州老窖精品头曲酒商超版(2020版)
(浓香型白酒)

商 标 泸州

生产日期/批号 2023-05-18

型 号 规 格 500mlx2/盒 52%vol

样 品 编 号 GJSL202304747

样 品 等 级 优级

样 品 数 量 1盒

样 品 状 态 外观未见异常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2-11

送 样 人 员 向科

委 托 单 位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生 产 单 位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泸州国窖广场

生产单位地址 四川泸州国窖广场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

生产单位电话 /

检验检测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集中发展区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12-11~2023-12-14

检 验 依 据

GB/T 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优级 高度)、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检
验
检
测
结
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T 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标准要求。

备 注

样品批号: 20230518 2382



批准:

吴卫宇

审核:

李玉琴

主检:

李芳芳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 GJSL202304747

共 2 页 第 2 页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检验结果 | 单项判定 |
|----------------|-------|----------|------------------------|------|
| 酒精度 | %vol | 52.0±1.0 | 52.0 | 合格 |
| 总酸 | g/L | ≥0.40 | 1.70 | 合格 |
| 总酯 | g/L | ≥2.00 | 3.56 | 合格 |
| 固形物 | g/L | ≤0.40 | 0.02 | 合格 |
| 己酸乙酯 | g/L | ≥1.20 | 2.01 | 合格 |
| 甲醇 | g/L | ≤0.6 | 0.0948 | 合格 |
| 氰化物（以HCN计） | mg/L | ≤8.0 | 0.044 | 合格 |
| 铅（以Pb计） | mg/kg | ≤0.5 | 未检出（定量限为 0.05mg/kg） | 合格 |
| —————以下空白————— | | | | |

